

鉴定委托书

(2018)梁山法技对外委托字第 269 号

受委托机构	济宁市成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	
案 由	民间借贷纠纷		
案情摘要	申请人王兴剑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朱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	
鉴定目的要求	对被执行人朱云海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京广北路 33 号 2 号楼 1 单元 9 层 10 号的房产一套价值评估		
送检材料	1、 勘验房产; 2、 房产证明材料;		
当事人	申 请 人: 王兴剑 15853726666 被申请人: 朱云海		
委托人	梁山县人民法院	电话	13805479581

2018.05.14